**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20年度**

**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市、辛集市）教育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省属高等学校，厅机关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20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20]3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相关要求做好课题申报工作。

各单位要做好组织宣传和发动工作，指导本单位人员按照《2020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重大招标和重点课题指南》确定的方向和领域，结合我省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实际及河北省教育现代化的推进过程中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进行选题和申报，体现河北特色。

各市规划办、省属高校教育科研管理部门、厅机关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要按照《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20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办法》，对本系统、本单位申报课题进行严格审核，签署明确意见后，于**3月27日前**集中送报至至省规划办。逾期不予处理。

省规划办将对各单位上报课题，从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真实性、课题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承担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择优上报。

课题申报所需的各种材料，包括：《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20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2020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重大招标和重点课题指南》《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20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办法》等，均可从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站：（http://onsgep.moe.edu.cn）下载。

受理单位：河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孙晓静 联系电话：0311--66005906

电子邮箱：hbjkghb@163.com

地址：石家庄市中华北大街122号，邮编：050061

附件：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教育科学“十三

五”规划2020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

2.2020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重大招标和

重点课题指南

3.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 规划2020年度课

题组织申报办法

河北省教育厅

2020年2月17日